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4日



附件：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文件。此外，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规定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调整会计政策，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对 2019 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需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